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 6 號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副主席

陳百里博士

委員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馬軼超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秘書

吳佩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徐耀良先生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陳華添先生
畢敏緻女士
梁家健先生
李凱怡女士
何業泉先生
陸智剛先生
林燕華女士

關婉薇女士
盧偉斌先生
葉家禮先生
王琪德博士
區雁珠博士

吳錦培先生
陳麗娟女士
邱振輝先生
嚴燦民先生
黃瑞加女士
Mr. Daniel Fedoruk
鄧雪芬女士
黃偉良先生
董麗裴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音樂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音樂主任
(音樂通識/訓練支援)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項目經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陳炳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電機工程項目經理
利比有限公司測量師

缺席者：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馮美雲女士
洪錦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黃啟明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蘇麗珍委員及林亨利委員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此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2012年1月10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2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主席建議署方多加推廣電子圖書，以解決區內圖書館不足的問題。
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設施命名藍田北市政大廈及其設施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2 號)

7. 康文署 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8.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8.1 委員提出，由於新設施是室內游泳池，因此命名改為“藍田室內游泳池”及“Lam Tin Indoor Swimming Pool”會更適當。
 - 8.2 委員查詢有關新設施的工程進度及預計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日期。

8.3 委員查詢新設施落成後，天台花園會否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

8.4 委員質疑音樂中心的命名是否適當，建議把“觀塘區音樂中心”的“區”字刪去，使之與中心的英文名稱更為一致。

8.5 委員指出音樂中心只是搬遷而非新建，要作重新通過命名的原因。

9.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王琪德博士、區雁珠博士及盧偉斌先生回應如下：

9.1 署方指轄下全港游泳池的命名均是以泛指的設施種類為原則，因此不會在游泳池命名加上“室內”的字眼。

9.2 署方回覆預計新設施將於 2012 年年中竣工，待完成若干設施驗收及行政程序後，便會正式啓用。

9.3 署方表示天台花園將會開放予公眾使用，而相關的開放時間將於日後的會議討論。

9.4 署方表示音樂事務處在全港共有五個音樂中心，也是以“XX 區音樂中心”及“XX Music Centre”命名，請委員接受署方一貫命名做法，使他們的運作得以統一。

1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10 月至 11 月份在觀塘區內的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12 號)

11.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2.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2.1 委員對藍田游泳池逢星期四首兩節進行清潔暫停開放的擬議安排，有所保留；認為暫停開放的時間過長，並指第一節的 5.5 小時應已足夠完成清潔。
- 12.2 委員讚揚署方的“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安排，因為能有效地處理區內的緊急改善工程。
- 12.3 委員指出有關在安德道遊樂場及康寧道公園內引入傷健共融兒童遊樂場設施，地區支持有關安排，並查詢場地的出入口能否配合輪椅使用者進出及使用設施。

13.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 13.1 署方表示在泳池每週清潔日期間，為了方便一眾泳客在早上使用游泳池，泳池仍會如常開放早上部分時段(由上午 6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而每週清潔日將會由上午 10 時至晚上 6 時進行，泳池將於第三節全面重開。他補充自設有每週清潔日以來，游泳池的水質及整體清潔情況大有改善，為市民提供更理想及衛生的游泳環境。
- 13.2 署方回應安德道遊樂場及康寧道公園內兒童遊樂場設施改善工程完成後，無障礙通道將獲全面提升，以配合場內傷健共融的設計。

1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完成之地區小型工程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2 號)

- 15.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 1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1/2012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12 號)

17.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及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鄧雪芬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8.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8.1 委員查問擴大雅麗道花園工程，估計承擔額上調了多少。

18.2 委員建議新擴建的雅麗道花園，能夠與原有的部分相融合，也盡量保留原有植物。

1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19.1 處方表示擴大雅麗道花園工程，估計承擔額上調了約 150 萬元。

2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012 號)

2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振華道(樂華社區中心門外)加建避雨亭(KT-DMW 198)

22.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2.1 委員查詢有關工程進度。

2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23.1 處方回覆，有關工程因地下喉管關係更改為座地式避雨亭，現已完成設計，並即將進行招標。處方認為工程進度理想，可望如期竣工。

振華道近樂雅苑設置避雨亭(KT-DMW 210)

24.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鄧雪芬女士介紹有關工程。

25.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5.1 委員指出，新建議的避雨亭位置是巴士站，這種方案在去屆區議會並不建議，亦擔心如日後在原本建議的位置加設欄杆，會令居民不便，故提出應先諮詢樂華北當區議員對有關工程的意見。

25.2 委員表示，在原本建議的位置是否加設欄杆應交由運輸署評估。

26.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鄧雪芬女士回應如下：

26.1 鄧雪芬女士回覆，新建議的避雨亭位置並非是與巴士站相連，而是與巴士站有約 2 至 3 米的距離。

2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12 號)**

28.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9. 一名委員提出查詢如下：

29.1 委員詢問，建議成立的“觀塘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會否邀請地區人士加入。

30. 主席回應如下：

30.1 自去屆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觀塘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的成員是由本委員會區議員及增選委員組成。

3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成立“觀塘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

組”，工作小組的任期將直至本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期屆滿為止。

32. 委員同意由潘進源議員任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召集人，並於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由小組成員選出主席。

IX.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改善及維修工程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12 號)

33.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4.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4.1 委員反映，關於順利社區中心更換禮堂空調設備工程，雖然工程已完成，但收到使用者的投訴，指在租用禮堂進行活動時，儘管已把空調的溫度調至最低，但仍感到悶熱。委員在最近的分區委員會會議得知，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只更換了有關空調設備已損毀的零件，並沒有更換全新的空調設備。

34.2 委員表示更換全新的空調設備是年前經建築署承諾的，而現時居民反映更換零件未能達至理想的改善效果，建築署有必要立即安排更換全新的空調設備。

35. 民政處陳華添先生回應如下：

35.1 處方早前曾要求機電署在更換零件後作出評估及溫度測試，當時獲署方回應指空調設備操作情況達可接受水平。

35.2 處方將約請建築署及機電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並按由兩署提出的合適改善方案，再作跟進配合。
(會後備註：已於 2012 年 2 月 21 日再次進行實地視察及討論。經考慮相關因素及現有冷氣系統狀況後，建築署同意會配合場地租用安排，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較後時間拆除在天台上全組現有的空調機組，並同步安裝三組更高製冷量的全新空調機組，機電署(營運基金)知悉及同意有關方案，預計工程將於 2013 年 6 月前完成。當日出席實地視察的委員知悉及同意上述安排。)

3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2 號)

37.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8.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8.1 委員指出，在 9 月至 11 月期間，處方共發出了 34 封有關人數不足的警告信，希望了解有關警告信在各社區中心/會堂的分布情況，並提出是否須要檢討各社區中心/會堂的最低使用人數。

38.2 委員查詢即將落成的油塘社區會堂的工程進度。

39.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及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39.1 處方回覆，有關人數不足遭處方發信警告的情況，在各個社區中心/會堂的分布情況相約。

39.2 處方表示油塘社區會堂的工程進度順利，預計工程在 2012 年年中完竣。

4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12 號)

4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同意建築署需就於藍田(西區)社區中心及秀茂坪(中區)社區中心加設斜道事宜再作詳細研究，以免有關設施影響中心禮堂的功能。

X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12 號)

4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I.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44. 康文署葉家禮先生介紹有關進度。

45.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45.1 委員促請署方舉辦工作坊或同類活動，蒐集市民和有關人士對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意見，以完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設計。

45.2 委員建議署方要妥善安排交通配套，並提出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跨區社區文化中心、鄰近屋邨和港鐵站。

45.3 委員表示區內市民對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十分關注，促請署方須把資料公開，並希望在下次會議能提交有關文件。

45.4 委員提議署方在設計上，應預留位置靈活地供市民作不同活動用途，例如：排練舞蹈和唱歌等。

XI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12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12 號)

46.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V. 其他事項

48. 會上並無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XVI.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吳佩琪

簽署：

主席：

潘進源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2 月